



最高法修改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张昊 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悉,制定该规定是为了正确审理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案件,依法保障海峡两岸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修改后的规定明确,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以及当事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判决,该判决中的对方

当事人为被申请人。双方当事人都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均列为申请人。

修改后的规定还明确,申请人仅提出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民法院对应否认可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给付内容的,人民法院在受理认可申请及作出认可裁定时,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此外,最高法还对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应当提交的材料,对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裁定不予认可的情形等作出具体规定。

最高法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第二批金融借贷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张昊 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第二批5件金融借贷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突出诉调联动,创新“司法+行业”解纷模式,通过探索异地裁调对接机制,搭建分层递进解纷路径,抓好品牌培育,“共享法庭”建设工作,实现金融纠纷的前端化解、多元化解。

在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诉调联动 打造枫桥式”一站两中心”介绍了福建漳州漳浦县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该中心自2021年5月14日成立以来,创新设立“一站两中心”,探索落地“一站式诉调”“传票”调解通知同步送达”“二次调解”六项工作。

典型案例“立体解纷 构建共享法庭”介绍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指导市银行业协会、浙江省宁波市银行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坚持非诉纠纷化解理念,与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创新构建“1+3+N”的金融“共享法庭”立体解纷体系。

典型案例“激发效能 探索异地裁调对接机制”介绍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

监管局坚决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调解宣传,优化调解供给,创新探索“本地调+异地裁”裁调对接模式,充分激发金融纠纷调解效能,及时回应金融消费者的急难愁盼。

典型案例“协同优化 推动纠纷前端化解”介绍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联合地方法院、人民银行等6家单位,通过厦门市地方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探索“金融纠纷调处前移工作法”,实现投诉纠纷快速介入,双向提升诉前调解意愿,完善预立案和同步委派等诉调对接流程,借助金融司法协同优势,搭建分层递进的金融纠纷解决路径。

典型案例“培育品牌 实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介绍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指导市银行业协会、浙江省宁波市银行保险业多元化解中心”,建立双向合作的调解员选任制度,聘请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律、金融专业人士为专职或特邀调解员,打造“法律+金融”“专职+特邀”金牌调解组合,开创了多元解纷“新路径”。

广州政法系统举办“永远的忠诚”故事会

本报广州 记者邓君 12月24日,广东省广州市委政法委举办“广州市政法系统”永远的忠诚”故事会。广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太平在会上强调,要锻造过硬政法铁军,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忠诚始终是政法队伍最鲜明的底色,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锻造过硬政法铁军。”孙太平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诚履职尽责使命,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故事会上,来自工作一线的政法干警围

绕“初心如磐 忠诚守护”“情暖万家 大爱无声”和“为民解忧 共创和谐”等主题,融合多元叙事形式,通过场景式演绎、沉浸式讲述,嵌入式文艺表演等表现手法讲述了广州政法干警忠诚履职、奉献担当的真实故事,充分展示了广州政法系统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以广州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广州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此次故事会全市政法系统共推选推荐作品35个,最终11个优秀作品入围。广州市政法系统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贡献政法力量。

部件生产制造相关的16项专利和6项软件著作权,因投资失败债务累计1560余万元。法院执行阶段至今该公司尚有许多潜在客户,具有一定“造血”功能,引导其向法院申请破产,通过破产和解程序实现企业自救,也稳定了上下游19家企业的资金链、产业链。目前,该公司已经走上恢复信用、复工复产的正常经营之路。

提升救治成功率

“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成立以来,通过分类处置已累计挽救‘生病’企业55家,办理周期缩短47天,带动化解了大量债务问题。”欧平介绍说,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昆山法院通过破产集中化解债务的方式,化解诉讼及执行案件8660件、诉前纠纷3917件,潜在纠纷3000余件。

特别是对于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这个平台的价值更为凸显。中心成立以来,昆山法院已办结小微企业破产案件502件,整体办理周期缩短56天,降幅达27%。43家小微企业通过重整、和解、庭外重组脱困重生。

值得关注的是,2020年以来,昆山法院通过“府院联动”先后处置10余个“烂尾楼盘”,化解万余名业主购房纠纷。

通过“府院联动”实现10余个楼盘从烂尾到重生,是昆山拯救困境企业的一个缩影。推动金融机构为破产之后的企业提供纾解困融资、协调构建员工工资第三方垫付机制等,都是昆山法院在推动企业脱困重生中的探索。

“通过‘执破融合’改革,在破产程序中强化效率意识,形成执破团队、流程、手段、府院联动,打击击逃债,执行管理人与破产管理人‘六个一体化’的昆山模式,叠加企业重整服务中心的设立运行,困境企业的救治效能明显提升。”昆山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殷博文建议,要通过典型案例宣传、专题讲座、破产保护指引等多种方式提升破产法律文化的传播力,让破产程序成为企业经营者所熟知的法律程序、保护工具,更广泛凝聚市场和社会各方合力,千方百计提升困境企业救治成功率,真正实现执破融合、向畅通、市场健康运行、资源优化配置,让企业和企业家在法治保障下行稳致远。

上接第一版

昆山法院坚持将“救活”作为破产审判的核心价值追求,深化和创新应用“执破融合”机制,通过司法手段激活市场,避免市场主体陷于债务泥潭。

2023年11月,经昆山市委编办批准,昆山法院成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该中心整合企业重整指引、危困企业纠纷多元化解、重整事务集约办理、“府院联动”协调、类个人破产事务推进、破产专业化建设6大功能,集聚破产程序中司法、行政、社会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多个主体优势,提供“一站式”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共接受破产事宜咨询512次,开展困境企业“体检”97次,发布投融资信息121条,引入投资87亿元。

据了解,该中心与政府部门、基层组织建立重点领域和困境企业信息共享机制,企业困境等级诊断平台等,通过动态采集各类信息,尽早识别经营风险,精准判定困境程度、发展前景,针对性采取救治、处置方案。截至目前已对73家企业开展风险预警,政策帮扶,引导275家符合条件企业及早进入破产程序,避免核心资产贬值,丧失挽救机会。

建“诊疗式”救助体系

提早介入“把脉会诊”,就能把握救治困境企业最佳时机。昆山法院通过构建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协作联动、智能服务的“诊疗式”困境企业救治体系,做出积极探索。

针对企业出现的不同“病症”,昆山法院开出不同“药方”。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了四种分类处置方案:对于尚未爆发的“病灶”及时预警,治“未病”;对于“小毛小病”的企业及时识别挽救,通过暂缓执行、宽限履行,促进企业与债权人和解的方式进行“救治”,帮助企业渡过暂时难关;对于患有“大病”的企业,通过执行强制管理、预重整、重整“手术”进行抢救;对于“病人膏肓”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引导退出市场,实现资源释放盘活。

针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前沿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昆山法院于2023年12月建立全流程甄别与分流指引,要求及早识别,发现挽救价值,为其提供“药方”。

昆山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拥有汽车零

政法

严惩涉企敲诈勒索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自2021年4月中央宣传部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2个部门组织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等违法犯罪活动,优化新闻传播秩序,净化新闻舆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将“打假治霸”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相结合,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通过依法惩治涉企敲诈勒索违法犯罪,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构建良好文化传播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天,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的5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年代,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类案件办理出现了哪些新特点新趋势?

答:随着互联网与自媒体迅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舆论监督”旗号利用网站、自媒体平台等平台,恶意搜集、编发负面信息,通过有偿新闻、有偿删帖,以曝光负面信息相威胁要挟财物等方式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将“打假治霸”与“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相结合,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通过依法惩治涉企敲诈勒索违法犯罪,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构建良好文化传播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天,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的5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是犯罪手段具有隐蔽性、非接触性。不法分子假借“舆论监督”之名,表面上是为社会正义而发声,但实际上是通过恶意炒作或制造舆情威胁要挟,即通过网络广泛搜集并发布相关企业的负面信息,以舆论裹挟被发布对象,通过“花钱删帖”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有的主动联系被害方投放负面信息,迫使被害单位缴付费删帖,有的以扩大负面影响实施胁迫,打着“商业合作”的旗号,以签订合作协议形式收费规避风险、掩饰犯罪,企图以敲诈敛财披上“合法”外衣。二是犯罪对象体现较

最高检发布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前三季度办理相关犯罪案件159件423人

本报北京12月25日讯 记者董凡超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郑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等5起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犯罪典型案例,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编造虚假信息实施敲诈勒索、冒充记者实施的新闻敲诈等犯罪案件提供办案参考。

今年以来,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打假治霸”专项行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针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等犯罪,以及为网络敲诈等行为提供助澜的“网络水军”、“行业‘内鬼’”所涉犯罪。2024年1月至9月,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新

闻敲诈和假新闻案件159件423人。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现了当前涉“新闻敲诈和假新闻”类案件的新特点、新趋势及办理理念。在郑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中,被敲诈企业系全球连锁品牌,案发时正值企业申请上市的关键时期,体现了犯罪对象目标性、时机性较为明确的特点。宋某敲诈勒索、罗某甲等人敲诈勒索案对删帖型敲诈勒索案件办理中如何把握正常新闻舆论监督与假借负面新闻报道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界限作出指引。

行动的重要方面,大力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让企业家安心经营,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扫除障碍。

问:删帖型敲诈勒索案件办理实践中有哪些法律适用难点,这批案例对此类问题是如何指引适用的?

答:办理删帖型新闻敲诈案件的难点在于,如何把握正常新闻舆论监督与假借负面新闻报道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界限。利用网络、自媒体实施的敲诈勒索犯罪行为较传统敲诈勒索犯罪具有更强隐蔽性和伪装性,犯罪分子往往打着“舆论监督”的幌子,通过发布负面信息对企业形成舆情压力,迫使其以“商务合作”的名义出钱删帖。对于此类行为,检察机关应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从有无实施胁迫行为、交易的异常性、非法占有目的等方面,准确区分舆论监督与借舆论监督为名实施的犯罪行为。以宋某敲诈勒索案为例,宋某通过自媒体平台炒作企业的不实、负面信息,通过明示、暗示等各种方法对企业进行威胁,并持续发帖,迫使企业支付“公关费用”才予以删帖,该行为具有胁迫性;

数字赋能监督 监督促进治理

开封检察加强法律监督模型应用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高浩

“发现存疑数据7.2万余条,涉及1.2万余名老人,目前已追回341万余元……”这是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后,组织开展基层检察机关分别调取近两年来各辖区高龄老人死亡数据与高龄津贴发放数据,利用“高龄津贴资金监管法律监督模型”比

对碰撞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结果。

“高龄津贴资金监管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源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的一次“送法进社区”普法宣传行动。

“老李活了80多岁,人缘好,没想到他的子女为遗产继承发生纠纷,高龄津贴算遗产吗?”今年2月26日,顺河回族区检察院在开展“送法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中,一位老人咨询的问题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进一步了解,辖区内存在部分老人去世后高龄津贴仍在发放的情况。

多部门攥指成拳形成解纷最大合力

上接第一版 发现有当事人存在家暴行为或扬言要暴力伤害他人,风险隐患较大,需要重点关注,于是及时制发上述风险提示函。

“1+5+N”工作机制明确,市委政法委要分类研判收集的矛盾纠纷,已办结需要重点关注的突出矛盾纠纷向相关行业部门制发风险提示函;未办结的简易或一般矛盾纠纷分流至各部门(单位);市委政法委督办,根据风险等级限定办结时间。

10月开通的阿禾公路,沿途风光优美。因公路穿过阿勒泰市8个乡镇152户牧民的山场,根据建设要求,路两侧需加设防护网,影响牧民正常转场放牧。阿勒泰市委政法委收集这一隐患信息后,于8月2日向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分流督办。8月7日,市交通局复函称,在沿线转场必经之路设置开口52处并及时公示,得到牧民群众的认可,一起矛盾纠纷妥善化解于萌芽。

今年以来,阿勒泰市委政法委已制发25份风险提示函,209份矛盾纠纷分流单,办结回复198份,11份正在办理中。

“市委高位推动,充分激发市委政法委化解矛盾纠纷的‘首席’力量,我们做好协调统筹工作,定期召开各部门单位联席会议,做到信息共享、工作同做、结果同悉,形成解纷合力。”阿勒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孙彦丽说。

织密解纷“一张网”

“‘1+5+N’机制织就一张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法网。”薛磊介绍说,这一机制横向畅通市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渠道,纵向加深市、乡、村三级综治中

心与派出所、司法所之间的协调联动。

多部门联动,在复杂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尤为突出。

11月15日,薛磊组织公安、法院、信访局、人社局、交通局、住建局等单位,联合调处16件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

此次调解纾解了二级分包商,为阿勒泰市修建公共厕所。由于工程量未核对完,工程款迟迟未结算,他不得不垫资为工人发工资。这次调解,调动了财政、住建、信访、法院和两家相关企业参与,经过反复沟通,最终为郭某讨回30余万元工程款。

对于多部门联动解纷的效力,阿勒泰市团结路街道政法委员范春山深有体会。

范春山清楚地记得,10月初,团结路社区居民刘某遭丈夫朱某家暴,报警后,一场多部门协同的调处工作有序开展:派出所民警、团结路街道司法所干部、妇联专干、团结路社区党支部书记等一起赶到刘某家,民警了解详情、记录伤情,妇联专干抚慰疏导刘某情绪,司法所干部和社区党支部书记则给朱某上了一堂法治课。最终,朱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求得妻子谅解。

“这场家庭纠纷的化解仅用半天时间,这就是‘组合拳’的力量。”范春山说。

依托“1+5+N”工作机制,截至今年12月,阿勒泰市共调解矛盾纠纷1982起,成功率90%,化解3年至10年信访积案24件,10年以上信访积案11件。

共绘治理新“枫”景

阿勒泰市目前共有人民调解、行业调解

配合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健全高龄老人信息库,加强信息共享,召开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保护老年人权益。同时,联合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动员已故高龄老人家属及时销户,确保惠民财政补贴资金准确发放。

顺河回族区检察院将高龄津贴发放存在的问题向开封市检察院汇报后,全市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通过利用“高龄津贴资金监管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共享数据,定期比对信息,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严格落实高龄津贴审核、发放、监管职责,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目前,该模型已上架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全国模型超市,全国100多家单位应用成案,模型应用成果进一步显现。

“我们牢固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理念,围绕‘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以数字检察为引擎,精研模型,巧借众长,多措

等各类组织182个,整合资源,提升调解组织战斗力,是‘1+5+N’工作机制中的重要一环。

“调解是法、理、情的结合,考验调解员对法的认知、对理的思辨和对情的感知。目前,我们有了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也有所专长,但整体法律素质还需要提升。”薛磊说,基于此,阿勒泰市制订调解员队伍法治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分批次组织调解员前往阿勒泰市人民调解跟班学习。

12月5日,完成为期两周的跟班学习后,阿勒泰市解放路街道信访专干谢映彬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

以前做调解工作,谢映彬注重以情动人,遇到法律问题时往往力有不逮。“这次跟班学习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了解了办案流程,对依法调解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收获很大。”谢映彬说。

谢映彬的带教老师是阿勒泰市法院立案庭法官王燕。按照培训要求,跟班学习期间,王燕对谢映彬一对一指导,剖析已结案卷宗,分析案件调解或者判决的法律依据,传授邻里纠纷、家庭纠纷、合同纠纷等常见纠纷的调解要点、法律知识点。“参训学员全程跟进民事案件的立案、审理、调解、判决等流程,了解法院工作规范和司法程序。”王燕介绍说。

孙彦丽说:“我们计划用半年时间完成对全市调解员的轮训,通过跟班学习,全方位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素养、调解技能,让大家更高效、更专业地处理各类矛盾纠纷,这种方式还能增强法院与基层调解组织间的协作联动,缓解法院诉讼压力。”

并举,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取得新成效。”李军强调,院领导示范带头学习数字检察专业知识,带头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案件,融合打造有专业技术人员、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一线办案人员的数字检察办案团队,发挥数字化、集约化监督办案优势,数字化干预数字思维,拓展数字路径,提升数字字能力。

顺河回族区检察院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充分借鉴各地成熟模型,以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小切口”,推动做好检护民生“大文章”。截至目前,运用“支持农民工讨薪监督模型”办理案件5件,积极通过释法说理,协助农民工取证,帮助书写诉状等方式,切实解决农民工诉求,帮助农民工追回5万余元欠薪;运用“政务公开信息侵犯个人信息安全法律监督模型”获取辖区政务网站公开信息,发现579名公民个人信息处于泄露状态,695条个人信息未做去标识化处理,督促相关部门对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敏感信息采取去标识及匿名化处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安全;运用“司法救助相关法律监督模型”筛选出被害人未得到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案件线索1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余元。

上接第一版 要么是在脏乱差的“黑作坊”“黑窝点”,乱摆桌而成,有的甚至是用酒精、香精加色素勾兑而成,如此鲜明的反差,真是给公众上了一课。

为了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部门一直对“特供酒”市场予以严厉打击整治。从今年3月起,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

公安部也部署开展了“净风”专项行动。相关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年终岁末,市场监管部门对部分达到销毁条件的“特供酒”及包材予以统一销毁,既是在表明态度,也是在亮明规矩,更是在警示震慑造假者:生产销售“特供”产品并不会获得特别的庇护,不仅相关产品最终会化为乌有,甚至自己也会落得个身陷囹圄的下场。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遏制“特供酒”市场乱象,也需要监管部门在生产端和消费端共同着手,一方面要加大线上线下载法力度,通过严厉打击违法行,教育警示生产端的经营者不去触碰法律红线,不去逾越法律底线;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引导消费者认清“特供酒”真面目,从而做到自觉抵制。如此一来,方能全力斩断“特供酒”生存链条。

全力斩断“特供酒”生存链条